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茲配合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之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各項業務已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受,爰修正管制權責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銜稱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修正條文第七條)

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 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現 行

條

文説

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 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 稱海軍司令部)、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 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 指揮部及其他相關機關 派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 部,負責統籌管制運用陸 、海、空軍軍事運輸作業 、國外物資接轉及協同管 制運用。

下簡稱陸軍司令部)、國 除其簡稱。 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 稱海軍司令部)、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 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 指揮部(以下簡稱憲兵指 揮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派 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部 , 負責統籌管制運用陸、 海、空軍軍事運輸作業、 國外物資接轉及協同管 制運用。

第二條 動員實施階段,由 第二條 動員實施階段,由 第三條至第十八條條文無 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國防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部憲兵指揮部之規定,爰刪

- 責,區分如下:
 - 一、聯合運輸指揮部:負 責鐵路運輸作業運 案之管制。依國軍各 單位鐵路運輸之需 求,訂定配運計畫, 完成運量與運能之 獲得及運用。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臺 鐵):配合軍事運輸 納入管制,負責鐵路 運輸輸具整備作業。
 - 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高 鐵):配合軍事運輸 納入管制,負責高速 鐵路運輸輸具整備 作業。
- 分如下:
 - 一、聯合運輸指揮部:負 責水運作業運案之 管制。依國軍各單位

- 責,區分如下:
 - 完成運量與運能之 獲得及運用。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以下簡稱臺鐵) :配合軍事運輸納入 管制,負責鐵路運輸 輸具整備作業。
 - 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高 鐵):配合軍事運輸 納入管制,負責高速 鐵路運輸輸具整備 作業。

第六條 鐵路運輸管制權 第六條 鐵路運輸管制權 配合交通部為經營鐵路,設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 一、聯合運輸指揮部:負司,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責鐵路運輸作業運局各項業務,由該公司承受 案之管制。依國軍各 ,爰將第二款「交通部臺灣 單位鐵路運輸之需鐵路管理局」修正為「國營 求,訂定配運計畫,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條 水運管制權責,區 第七條 水運管制權責,區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 分如下:
 - 責水運作業運案之 」。 管制。依國軍各單位

制,爰將第三款「行政院農 一、聯合運輸指揮部:負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 之水運申請,完成運 量與運能之審制運 港口設施之管制。 戰時依軍事需求 構。 對港口有優先使用
- 二、交通部航港局:負責 二十總噸以上商用 船舶與民間水運作 業機具之整備及配 合軍事運輸之作業 事宜。
- 三、<u>農業部</u>漁業署:負責 漁船(筏)之整備及 配合軍事運輸之作 業事宜。

- 之水運申請,完成運 量與運能之審查及 港口設施之管制運 用。戰時依軍事需求 ,對港口有優先使用 權。
- 二、交通部航港局:負責 二十總頓以上商用 船舶與民間水運作 業機具之整備及配 合軍事運輸之作業 事宜。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業署:負責漁船(筏)之整備及配合軍事 運輸之作業事宜。
- 四、海軍司令部:負責艦船(含已徵用之船舶、漁船(筏)機具) 調派支援及各軍港、商港、工業港、漁港軍事運輸之管制作業。